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自願公告

業務合作

本公告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徐州建機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合作夥伴」)訂立一項海外地區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協議期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同意加強於海外地區之業務合作，包括於新加坡、沙地阿拉伯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合作，其中一項合作方向為合作夥伴將委任本公司為獨家代理商或特許經銷商(視情況而定)，以於上述地區銷售合作夥伴之塔式起重機。在銷售塔式起重機之過程中，合作夥伴將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包括較佳價格、產品開發及品牌支持(「合作事項」)。

合作協議旨在提供框架，以制定有關長遠合作及業務計劃之原則。訂約各方將致力就合作事項之細節條款達成正式協議。

進行合作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物業發展。

合作夥伴為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心企業。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中國最大工程機械製造商。合作夥伴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塔式起重機及施工升降機之業務。其產品出口遍佈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在市場份額方面一直佔據行業領先地位。

通過進行合作事項，本集團可依託合作夥伴當前在塔式起重機行業之市佔影響力及先進技術、經驗及資源，以建立及擴大其於海外地區之市場份額，包括於新加坡、沙地阿拉伯及馬來西亞等地。合作夥伴亦可依託本集團之資源，以於相關海外地區推銷其塔式起重機。進行合作事項對訂約雙方而言為戰略雙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作事項將對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有利，並因此將裨益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鄭威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